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儷蓉

債　務　人　葉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起至清償日止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（續上頁）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54號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（年息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83,488元	自115年0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99%	115年07月19日起至115年08月18日止	以本金$2,462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
				115年08月19日起至115年09月18日止	以本金$4,949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
				115年09月19日起至115年10月18日止	以本金$7,461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
				115年10月19日起至116年01月18日止	以本金$283,488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
				116年01月19日起至116年04月18日止	以本金$283,488元按年息2.398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為一期)	